

##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承辦人：楊其融

聯絡電話：02-87897008

傳真：02-87897714

E-mail：1547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管字第11303005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偏遠地區清單 (360000000G\_1130300503\_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各機關執行工程施工查核業務配合辦理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立法院113年5月2日第11屆第1會期交通委員會立法委員質詢事項辦理。

二、為加強公共工程落實履約管理，並兼顧工程施工查核能量及效益，惠請各機關加強查核下列工程：

(一)偏遠地區工程：即為施工地點位於偏遠地區之工程，檢附偏遠地區清單(詳附件)。

(二)職安潛在及高風險工程：

1、曾發生工安事故之廠商所承攬之在建工程：

(1)可運用本會公共工程雲端系統之「廠商履歷表」功能，確認所屬工程承攬廠商是否曾發生工安事故，並就曾發生工安事故廠商所承攬之在建工程加強查核。

(2)「廠商履歷表」功能路徑：工程雲端系統\工程管

工程品質管理繳文:113/06/20



1130172242

有附件

理雲\標案管理\報表查詢\廠商分析\廠商履歷  
表。

2、墜落職災高風險工程：依勞動部統計 112 年重大職災死亡人數結果以「墜落職災」為災害類型之首，如涉及高差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、高空作業及基礎開挖等工項之工程，皆屬墜落職災高風險工程。

(三)屬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4條第3項所列工程之2億元以上工程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院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